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查封决定书

市中环查〔2023〕第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东奥博尔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70402575472148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甘超

地址（住址）：市中区税郭镇胡庄村（原龙山后村）

现场负责人：甘信军 职务：经理 联系方式：13356323969

2023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大气帮扶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5日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按照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响应措施为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执法人员现场调阅该单位监控视频发现，你单位在2023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4日搅拌工序、分散工序、压制工序正常生产，未按照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的停产措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12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适格主体身份及受托人经你公司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 2023年12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搅拌工序、分散工序、压制工序正常生产；

3. 2023年12月13日现场拍摄的照片、视频等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枣庄市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

5.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措施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停产、停排、限产等措施。”的规定，依照《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要求实施停产、停排、限产等措施，继续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公司搅拌机两台、分散机两台、布料机两台、固化炉两台两台予以查封，查封设备存放于你单位厂区（原地），查封期限为 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止）。

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书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